关于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，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，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有企业实际，我办研究制定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进一步规范莲都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，结合我区国有企业实际，在前期多次对接征求国有企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我办拟定了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的指导意见》主要包括适用范围、参股管理工作原则、参股投资管理、参股股权经营管理、参股股权退出管理、监督问责等六部分。对国有企业参股投资、经营管理、参股退出提出要求，并对禁止事项进行了明确。

四、政策依据

《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发改革规〔2023〕41号）